成都安全防范协会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5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推动行业及相关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加强成都安全防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推进川内泛安防行业领域工作的开展，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 号）和《成都安全防范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按照公开、公平、透明、协商一致原则组织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团体标准制制修订及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三）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四）坚持统一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注重标准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

（五）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本团体标准的范围：制定能满足安防行业规范发展和适应安防市场需要的标准和规范；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切实推动安防行业有序发展。

第六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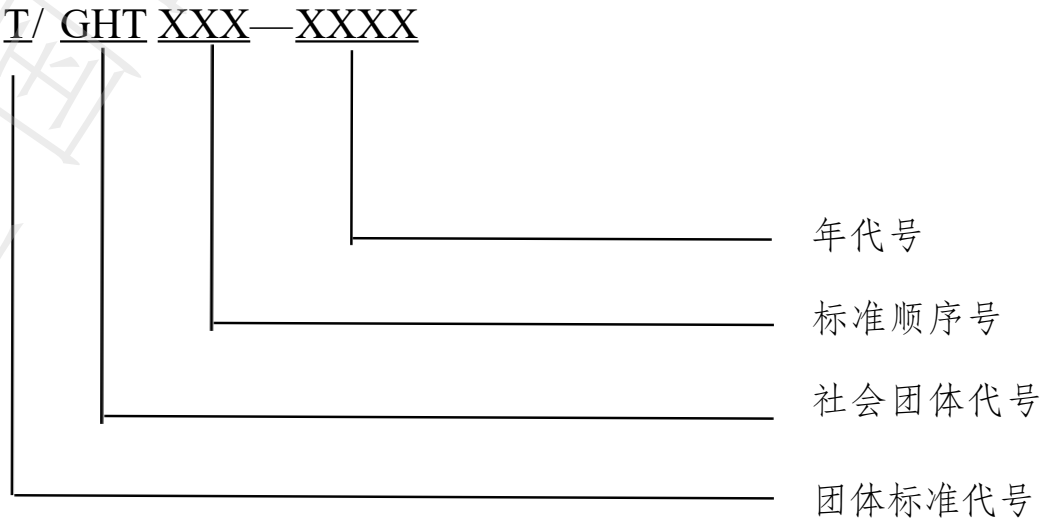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七条 本团体标准严格执行自我声明和公开制度，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条 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统一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各阶段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设标准化工作小组作为日常管理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学习研究团体标准制定的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拟定团体标准工作规划、方案和计划；

（三）负责团体标准化工作日常管理和协调，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

（四）组织团体标准制定相关工作的开展；

（五）开展与其他行业协会、标准化机构和团体成员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六）负责团体标准的公示、发布、宣传等。

第十一条 本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成立团体标准专家组，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技术审查工作。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阶段。

第十三条 提案和立项

（一）团体标准提案提出原则：

1.具备标准编制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协会会员单位优先，项目提出单位需事先对相应标准化对象的国内外标准、相关法规和技术发展趋势有一定的了解；

2.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二）标准立项提案需填写《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附件一），说明项目背景、工作计划、参与单位等相关情况。申请单位应确保以上立项申请材料内容正确、完备，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对于技术成熟、基础工作扎实、技术文件较完

善的标准可优先立项；

（四）由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审查通过后进行为期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由协会正式立项；未通过论证的项目，不予立项；

（五）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第十四条 起草

（一）团体标准立项批准后，原则上由项目提出单位或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以及资金等进行起草准备工作，进行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形成文件资料交由协会秘书处审定。编写工作组人员应具备标准化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二）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三）起草工作应在计划的时间范围内完成。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

（一）标准草案编写完成后应形成征求意见稿，经协会秘书处确认后以信函、网络公开的形式向行业各有关单位和专家广泛公开征求意见；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三）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二）,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四）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协会秘书处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审查

（一）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技术审查组一般由团体标准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并形成审查结论。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二）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评审组。报送材料应包括：

1.团体标准送审稿；

2.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三）评审小组对报送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

包括：

1.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促进安防行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

2.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有无重大意见分；

3.标准的框架结构是否完整、逻辑是否清晰；

4.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5.文本的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四）会议审查时，应当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附件三），明确决定是否通过，并附专家名单及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需获得专家总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技术审查。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五）函审时，由协会秘书处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函”（附件四）及其他附件提交给专家。函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专家应在要求时间内填写“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函”及“团体标准函审结论”（附件五），有效回函中填写须有4/5同意方为通过。

（六）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标准编写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若经重新审查但

仍未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立项。

第十七条 批准、编号和发布

（一）协会秘书处汇总审查意见后，将审查意见反馈给团体标准工作组；

（二）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根据《技术审查汇总意见表》修改团体标准送审稿，形成《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六递交协会秘书处进行批准和发布；

（三）对批准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给出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四）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二年。

第十八条 复审、修订和废止

（一）协会应根据安防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和标准实施情况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工作，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二）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应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复审结束后审查组应向协会提交“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件七)。

（三）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不改变标

准顺序号和年代号；

2、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章 实施

第十九条 实施

（一）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实施，随时关注其实施效果，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经验；

（二）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修改意见；

（三）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四）实施条件成熟时，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也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五）建立实施团体标准奖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对团体标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单位参考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修订《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447号），自筹资金，专款专用。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团体标准编制的任何阶段，项目提出单位和参与单位应注意标准编制中可能产生的专利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

第二十二条 项目提出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专利的问题，应依据国家的相关标准或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

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1月24日）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失效。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盖章）

2025年4月1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目录：

附件一：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附件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附件三：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附件四：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函

附件五：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附件六：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附件七：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复审结论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一：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立项项目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如有可填写)		
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手机		E-mail	
单位地址			
必要性、目的及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相关标准简要说明(包括国内行业情况，技术等）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二：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汇总处理人：　　汇总时间：

序号	标准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	意见处理说明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

附件三：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评审意见表

送审稿名称							
审查形式	会审□			函审□			
标准评审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通过	不通过		
组长							
组员							
审查意见							
日期							

附件四：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函

标准送审稿名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职务)		单位名称	
邮箱		联系电话	
审查意见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建议：**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理由及建议：**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附件五：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table>
<tr><td>标准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函审时间</td><td>发出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截止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回函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回函单总数：　　份
同意，无建议：　　份
同意，有建议：　　份
不同意　　份
未回函　　份</td></tr>
<tr><td colspan="3">函审结论：</td></tr>
<tr><td colspan="2">标准工作组负责人：</td><td>协会秘书处负责人：</td></tr>
</tabl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六：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国民经济分类号	
提出单位		归口单位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标准类别	□基础□产品□方法		
	□技术□管理□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未采用则不填)	被采用的标准名称		
	□等同采用□修改采用☑非等效		
牵头起草单位意见	申请报批，并建议该团体标准于　　年　　月　　日起实施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审核意见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附件七：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结论	□继续有效□修订□废止
复审意见	
复审组组长(签字)	日期:
复审工作人员(签字)	日期: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